



努力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壮乡金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广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广西连续四年在国家组织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获得“综合评价好”等次,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粤桂扶贫协作、资产收益扶贫等方面获得中央领导批示肯定,发展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被评为全国产业扶贫十大机制创新典型,且排名第一。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十三五”以来,广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优势特色产业体系深度优化。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向优势区域集聚,农业小散乱局面得到基本扭转,一批千百亿元农业产业集群显现,初步打造形成粮食、蔗糖、水果、蔬菜、渔业、优质家畜等千亿级产业,蚕桑、中药材、优质家禽等五百亿元产业,食用菌发展成为200亿元左右产业,茶叶产值超100亿元,基本形成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新格局。多个特色产业在全国优势地位突出,目前全区蔗糖产量占全国60%以上;蚕茧产量占全国50%以上,约占世界40%;横县茉莉花产量和花茶产量占全国80%以上,占全世界产量60%以上。预计到2020年底,全区园林水果产量可达2150万吨,继续保持全国第一;蔬菜(含食用菌)产量可达3550万吨,广西作为南菜北运、西菜东运基地和全国最大秋冬菜基地的优势地位得到巩固提升。

二、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日益扎实。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675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1152万亩,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786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预计“十三五”末,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每年1500万吨,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强化非洲猪瘟防控,生猪实现由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预计2020年底生猪产能基本可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成效凸

二、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粮食综合产能保持稳定,总产量稳定在1350万吨左右,建设和管护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累计创建13个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国排名第一;全区共启动创建了13851个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园、点),累计创建4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横县茉莉花等5个品牌跻身全国区域品牌百强行列。“广西好嘢”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取得突出成效,建立广西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累计发布区域公用品牌199个,有11个品牌上榜首批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糖料蔗、蚕桑、水果等多个产业总产量名列全国前茅。

三、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大力实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全国首创立法推动乡村清洁工作,农村保洁员队伍保持稳定,人数达17万余人;95%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

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完善。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261个,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累计完成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1026万座,建设农村卫生公厕2.76万余座。全区6.23万个村庄开展“三清三拆”工作,基本整治型村庄竣工3.29万个,设施完善型村庄竣工847个,精品示范型村庄竣工115个。打造了71条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游、乡风文明的乡村风貌示范带,带动了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增加了农民收入。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试点先行,强化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工作保障,按计划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推行乡村

振兴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有关做法在全国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得到肯定。实施基层党建“提质聚力”行动,整顿提升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清理不合格不胜任不履职村干部,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累计命名星级党组织6154个。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1249个乡镇(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联络点行政村全覆盖。依托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建立道德讲堂、文化主题公园等阵地,引导群众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区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3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2.13万个,实现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五、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出台《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方面提出“二十六”条具体改革措施,制定改革任务清单,通过“点上集成、面上推广”,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累计建立了97个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覆盖107个县(市、区)。广西北海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取得创新性、突破性进展,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和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做法,在2019年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时被吸纳。

显,至2020年底,预计全区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65%,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广西好嘢”品牌价值超过1500亿元。土地流转加速推进,当前全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409.6万亩,相当于二轮承包地面积的42.2%,有效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三、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创建成效突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实现增点扩面提质升级。截至2020年8月,全区累计认定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园、点)13851个,其中自治区级核心区339个;新增188个示范区申请自治区级示范区认定。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平台创建成果喜人,累计获批创建4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中3个已通过认定;累计获批13个中国特色农业产品优势区,创建总数名列全国第一,2020年新增申报创建5个中国特优区,新增创建12个广西特优区;累计获批建设27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广西三黄鸡、罗汉果入选2020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

四、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全新构建。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启动建设各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120个,全区现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900多家,基本形成市有特色加工集聚区、县有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每个优势特色产业有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的发展格局。农旅、农文、农教和产村融合明显提升,休闲农业成为农民增收重要途径。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电商、众筹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经济不断壮大,农业农村经济活力显著增强。

五、新型经营主体队伍加速成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大幅增加,预计2020年末全区各类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到7.3万家以上,比2017年增加1.7万家以上,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新力量,广西创建了全国首家“现代青年农场主学院”、首家“农业经理人学院”等8家职业农民学院,全区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10.4万人,现代青年农场主2000多人、农业经理人1000多人。新型经营主体队伍在破解谁来种地难题、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六、产业扶贫挑起全区脱贫攻坚的“大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县级“5+2”和村级“3+1”特色扶贫产业,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0年8月底,全区县级“5+2”特色产业覆盖了118.23万户有发展能力的贫困户,覆盖率为96.36%。2016—2019年,全区已脱贫人口中,通过产业帮扶实现增收脱贫的有426万人,占脱贫总人数的94.67%,高于全国72%的平均水平。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从2015年底的2773元增加到2019年底的10600元,翻了两番。

广西农业农村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十三五”以来,广西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推进

(一)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建立健全了承包登记制度,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承包长期存在的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向优势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优化了农业资源配置。推动县(市、区)加快建立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以市场配置要素,打造规范运行的市场交易平台。目前,全区累计颁发到户土地承包证863.35万本,颁证率98.4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累计建立了97个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96.4%的县(市、区)已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加速了土地流转。

(二)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2015年2月至2019年12月,北流市试点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创新举措。首次明确“列举式”土地征收目录,划定征地与入市边界;首次将商住用途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破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焦点难点;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于公益项目,健全完善入市制度体系;创新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式;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完善土地征收制度,盘活宅基地使用权,构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北流市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等创新性做法,在《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中得到吸纳,为《土地管理法》修订提供了可靠的政策实践样本。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一)推进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创新。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基本摸清了全区农村家底,明晰了集体资产权属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益,建立了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的组织架构。截至2020年8月,全区共完成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6987个,开展“三变”改革的行政村3919个,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二)切实维护集体和农民财产权益。稳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依据,有利于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截至2020年8月,全区以试点为契机推进改革,共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3173万人,量化集体资产136亿元。

三、农村金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广西在设机构、强机制、搭平台、增信用、惠民生等方面下功夫,充分激发农村金融发展活力,农村金融供给不断增加,涉农贷款余额从2015年的6005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8749亿元,年均增长8%。

(一)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成立了专门承接政策性银行贷款、专注于“三农”发展投资的广西农村投资集团,通过引导激励现有金融机构下沉设立分支机构或网点,以及积极培育新型金融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银行业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覆盖率达99.5%。

《广西金融信用扶贫工作方案》,开展“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等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工作并纳入绩效考核目标。编制发布《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元》,成为全国首个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地方标准。截至2019年底,全区所有县(市、区)已建立或在建农户信用信息系统。

(三)支付服务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推进农村支付户户通工程,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村地区ATM、POS机等金融终端的投放力度,推动26个县域开展“移动支付应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现全国首个二代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与云闪付APP连接。截至2019年底,农村地区共布放ATM机和POS机分别占全区总数的41%和25%。

(四)抵押担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惠农担保体系,实现农担机构和农担业务的市辖区全覆盖,建立和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责任分担和损失风险补偿机制;扩大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规模和试点范围,2019年“两权”抵押和林权抵押贷款余额分别是2015年的3倍和1.6倍。

(五)农村保险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拓展。不断扩大糖料蔗、稻谷、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森林等优势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的覆盖面,目前已覆盖全区特色农产品40余种。其中,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属国内大宗农产品首创,并成为西部第一个全面实施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省区。

(六)村级服务体系优化整合。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进村专项活动示范点创建工作,整合利用村级行政资源,将“三农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农村电商、物流优化整合,打造“农金村办”升级版。“三农金融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11.92%提高到90%以上。

本版文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



小康新风貌